

天利 (盧森堡)

(下稱「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9,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0 216

## 股東通知書

### 重要

日期：西元 2012 年 7 月 6 日

親愛的股東：

SICAV 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對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含增補活頁)(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進行下列變更，該變更影響 SICAV 之所有或某些投資組合(下稱「投資組合」)。各變更將於下文各變更所載之「生效日」生效。

本文件未定義之用語同最新公開說明書用語之意涵。

### 1. 影響所有或大部份投資組合之一般修訂

#### 1.1 稀釋調整

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投資標的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項，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係「稀釋」。

為保障股東及對抗稀釋之影響，董事會決定自西元 2012 年 9 月 3 日起(該日為本節之「生效日」)，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為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上修或下修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下稱「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為確認所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檢討。一般運作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啟動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

依各投資組合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市場狀況估算之稀釋調整金額，及實施稀釋調整之次數將於 [www.threadneedle.com](http://www.threadneedle.com) 網站公布。

稀釋調整自生效日起可能適用於所有於台灣登記之投資組合。

#### 1.2 依中價決定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價值

董事會已決定自西元 2012 年 8 月 6 日(該日為本節之「生效日」)起，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資產一般皆以其「中價」而非「最後可得價格」進行評價。

「中價」係一檔有價證券於相關交易所在相關評價日由賣方報價之買價及賣價平均值。

董事會認為於採用稀釋調整(請見上述 1.1.1)時，中價係較最後可得價格適當之評價基礎。此變更將適用於 SICAV 之所有投資組合。

## **2. 闡明**

下述說明對股東權益或投資組合目前之特徵不生任何影響，並將於本通知之日起(該日為本節之「生效日」)生效：

### **2.1 非營業日**

董事會決定，投資組合因該所投資之市場開市營業者數量不足以允許足夠之交易及流動性時，特定日期將視為非營業日，俾使該投資組合得進行有效管理。

相關日期及受影響之投資組合得於[www.threadneedle.com](http://www.threadneedle.com)網站取得。

\*\*\*

受上述第 1.1 及 1.2 項所載變更影響之股東倘不同意該等變更，得於本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免負擔費用贖回其股份。

\*\*\*

反映上述變更之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在西元 2012 年 07 月或前後得於 SICAV 之盧森堡註冊辦公室及[www.threadneedle.com](http://www.threadneedle.com)網站取得。

您真誠地，  
董事會